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审计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委员会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九条 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2名以上委员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最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

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会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相关各部门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公司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员

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发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

公司财务、法律部门负责准备和提供会议所议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法律部门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